

雲林縣虎尾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1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預定 11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互尊」「和諧共榮」之校園環境。

參、實施辦法：

-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5、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8、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
- 9、提供學生、教職員、家長性別平等相關各項教育宣導與資源。
- 10、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辦理方式：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承辦單位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114 學年度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學務處
二 編班會議	落實男女均數合班	當年度編班時間	教務處	編班委員會	教務處
三 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活動	1. 依教育局規定之單元實施教學。 2. 相關議題融入各領域實施教學活動。 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1.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 2. 各領域課程 3. 導師時間或其	各班教室	各班師生	教務處 學務處

		4.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如下：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他上課時間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 2. 性別平等納入教科書評選指標	週三進修	教師辦公室	全校教師	教務處
五	教師進修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週三進修	視聽教室	全校教職員工	學務處 輔導處
六	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研習	週三進修	視聽教室	社區居民親師生	輔導處
七	安全教育	1. 兒童安全觀念宣導 2. 校園安全空間說明會	學生朝會	操場	全校學生	學務處 總務處
八	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欣賞（配合學習單） 2. 性別平等教育專欄	導師運用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級任導師 學務處 輔導處
九	班級團體輔導	1. 影片教學、討論、配合學習單 2. 自我保護觀念宣導 3.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級任導師 學務處 輔導處
十	性侵害防治、性霸凌防制、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1. 專題演講 2. 配合社會公益團體或劇團宣導	導師時間	體育館	全校學生 全校師生家長	學務處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支出。

陸、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